

【安盛天平广东】金融消保月|以案说险：伪造事故现场

【案例】

周先生于2023年04月14日，驾驶标的车行驶在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潼湖大道东-潼湖镇时，不慎追尾三者车，导致标的车前部受损及三者尾部受损。保险公司接到客户报案后，到达现场查勘，经核对现场痕迹吻合碎片不齐全，现场所处道路偏僻，二车在此路段发生追尾的事故可能性不大，双方驾驶员无明显受损，推后二三小时报保险、报交警处理，双方有条件现场报交警报保险，经与客户多次沟通，阐述事故的问题，客户坚称本次事故追尾事故的第一现场，并且已报交警，交警已通知双方去交警队开具事故认定书。考虑案件损失较大，为还原事故真相，保险公司查勘员对该案进行分析调查，并前往现场复勘，走访沿途监控设施，去交警中队找处理事故民警反映我们所了解的事故疑点及证据。本次系故意伪造二次现场事故企图骗取保险理赔，后保险公司正式向双方客户讲述事故非第一现场，此事故应该是晚上酒后驾驶发生追尾事故当时不敢现场报交警处理，经做双方客户思想工作讲述骗保所应负刑事责任，及给处理的民警施压，最终被保险人同意放弃索赔，本次事故的全部损失需周先生自行承担。

【“伪造事故”保险知识小贴士】

车辆发生事故需要理赔第一时间联系保险公司，切莫耍小聪明，隐瞒相关事故真相，通过伪造虚事故现场来骗取保险金。对于被保险人或驾驶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，保险公司有权拒赔。而以骗保为目的，通过伪造保险事故，向保险公司骗取保险金，数额较大的将构成保险诈骗罪。